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